

合同编号：【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 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法定代表人：苗林

项目联系人：杨笠光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94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武

项目联系人：盛旅华

联系电话：18500185143

电子邮箱：shenglh@sinotn.com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2年8月15日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安全项目（编号：BJJQ-2022-685），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议，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获得成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安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考试所需的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远程网络巡考服务。

（一）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2 年 9 月 17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2年9月17日14:30-17:30，考试时长180分钟。

客观题第2批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2年9月18日9:00-12:00，考试时长180分钟。

试卷二：2022年9月18日14:30-17:30，考试时长180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2年10月16日9:00-13:00，考试时长240分钟。

如因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2.项目服务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3个月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报名45814人，每批次考生22907人，拟设置38个普通考点、1个备用隔离考点，拟设置498个普通考场、39个备用考场、50个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隔离考点中的3个专用隔离考场，共590个考场。

本年度主观题考试预计考生为21000多人，拟需设置46个考点（含1个纸笔答考点）、1个备用隔离考点，拟设置409个普通考场、47个备用考场、41个专用隔离考场和3个备用隔离考点内的专用隔离考场，共500个考场。

考点考场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以两阶段考试考点、普通考场、备用考场、专用隔离考场的实际数量为准，完成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远程网络巡考系统的搭建、测试、运行、维护和其他相关服务。

（一）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设置在各考场入口处的备用监考机上。乙方应当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设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详见附件1。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数据监控、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三项功能。

1. 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要求

通过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接收各考点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上传的数据，实现对考务安全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各考点实时核验人数、参考率、核验通过人数、通过率等数据。数据以动态图表形式进行显示，甲方能够从考试总指挥部查看考务安全数据。具体如下：

- (1) 核验设备信息查询功能。应当按照考点考场顺序列出考场核验通道设备信息，包括通道设备编号、设备在线状态、核验人次等数据，便于甲方管理人员查看各个考点核验状态。
- (2) 核验设备与考场监考机数据交互功能。验证识别数据能够实时推送到计算机考试系统考场监考机，实现验证签到数据与机考签到数据的实时同步。
- (3) 核验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对各考点数据进行分组统计，以动态图表形式在考试总指挥部大屏幕上实时显示各个考点参加考试人数、身份核验通过人数、身份核验异常人数、参考率、通过率等实时动态数据。
- (4) 核验结果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点、考场号、座位号查询考生核验结果，可根据考场座位表展示参考、缺考情况，并可标记核验异常人员。
- (5) 核验异常人员轮巡功能。可定时滚动刷新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图像信息，管理人员可选择图像查看详情。
- (6) 考生识别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考生识别数据，包括各科目考生现场照片、人像识别结果、照片采集时间等。
- (7) 人工核查结果查询功能。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需要巡考人员进行人工核查，核查结果可通过“移动巡考终端”进行上报，系统可查询核查结果。

2.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功能要求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设置在考场入口处的“人像识别”核验通道，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将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确认考生身份。核验结果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具体如下：

- (1) 终端工作状态管理功能。终端界面应当能够显示设备连接状况（摄像头、二代身份证识别仪的连接状况），网络连接状况，已核验考生数据，待上传核验数据等信息。

(2) 考生身份识别功能。可以通过身份证号码查询考生报名信息，查询成功显示考生准考证号、考场号、座位号信息。出现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或非当前考点的考生，系统应当自动反馈提示。

(3) 人像识别比对功能。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对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识别比对，确认考生身份。识别结果可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抓拍频率不低于每秒 10 次，单张照片比对速度小于 200 毫秒。

(4) 比对模式管理功能。系统应当提供两种比对模式，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置。现场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实时完成人像比对，确认考生身份，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识别通过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后台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抓拍成功后，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同时后台进行考生人像比对，比对结果上报至市级总指挥部中心监控平台，确认考生身份，识别通过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

(5) 再次入场核验管理功能。系统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验，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同时拍摄考生照片，记录考生再次进场时间和进场次数。

(6) 离线核验功能。为保证在考点开启无线屏蔽仪和互联网断开状态下，能够正常进行核验工作，系统应当实现离线功能。

(7) 核验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完成考生身份核验后，系统应当将核验数据上报至考试总指挥部监控平台，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若系统检测联网状态正常，应实时上传数据。若检测为无法联网状态，系统应当将本地存储数据物理转移到联网电脑自动续传数据。

(8) 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证号等信息，查询当前终端内的考生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9) 核验终端设备接口功能。系统可实现平板电脑部署，可通过平板内置高清摄像头抓拍考生头像；通过高清屏幕实时显示考生图像数据，便于考生自行调整拍摄范围，同时通过图像、声音反馈考生核验结果信息；通过内置无线网卡连接监控平台上传数据；终端内置专用人像识别软件，可实现考生身份核验。为实现考生自助使用核验系统，同时便于快速现场部署安装，设备支架重量不超过 1.5 kg、组装方便、架构坚固。

3. 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要求

通过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可查询考生身份核验数据、核验异常人员数据、参考缺考数据等。同时，对核验异常人员的人工核查结果，可通过系统上报。具体如下：

(1) 核验数据接收功能。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接收由核验终端实时上传的考生现场核查数据，系统汇总各个考点的核验数据。

(2) 人像识别云比对功能。针对“核验终端”上报的考生核查数据，通过“云计算”人像比对系统对数据进行二次比对，对核验异常人员进行标记。

(3) 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已经核查的考生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4) 异常人员查询功能。可根据比对结果查询异常人员数据，有关数据可根据考场号、座位号排序，查询结果可打印，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人工核对。

(5) 人工核查结果上报功能。对于核验异常人员，经过工作人员现场人工核对后，可通过系统反馈核查结果，经确认的替考人员将自动加入违纪人员名单。

(二) 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乙方应当在各考点体温检测通道和每个考场安装摄像头及相关设备设施。每个考场内的考场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应当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考场人数超过80人或者考场视线条件不好、存在死角的，应当适当增加摄像头。考场监控摄像头不得对着考试机屏幕拍摄。司法部对本年度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和数量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详见附件2。

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应当能够接入司法部的系统和甲方指定的考试指挥平台。甲方能够通过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对全部考场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了解各考场考生入场情况、应试情况、考纪情况、离场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多用户操作管理功能。系统控制软件须具有方便直观的中文界面，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以实现甲方通过系统控制终端专用控制软件对系统进行全面管理。乙方应当提供开发工具包及大屏幕应

用管理软件开发的技术支持,甲方可使用提供的开发工具包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控制软件还能实现对矩阵其他相关外围设备的联接。

2.多屏图像处理功能。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必须采用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并可以覆盖大屏幕的所有可控设备,例如液晶显示单元、多屏拼接控制器、矩阵切换设备等。通过多屏图像处理器软件,可以远程控制多屏图像处理器的图形拼接,画面组合。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可在整个大屏幕上以窗口形式显示各类信号图像,各图像窗口的位置可以任意定位,各窗口可任意打开、关闭、扩展至全屏、平铺、相互叠加遮盖。操作者可以在任意位置打开多个活动窗口显示不同的输入信号,所有窗口能在整个大屏幕液晶显示墙上任意移动、放大和缩小,同时具有足够的响应速度。

3.多路视频窗口显示功能。系统应具备同时显示多路视频窗口功能,每个视频窗口均能够以实时、真彩的模式显示,并能在整个大屏幕上任意漫游、缩放、或与图形窗口叠加。视频窗口的亮度、对比度及色饱和度等参数均可单独调整。视频窗口的大小及各项参数调整不影响计算机图形窗口的显示速度。

4.自动播放演示功能。系统可以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预先设定在液晶显示墙上自动切换存储的各种模式,操作人员无需进行额外的工作。

5.考场实时视频监控功能。视频监控应当实现360度无死角,视频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至视频监控平台,可实现多级用户同时登录查看视频监控。

6.考场视频信息查询功能。系统按照考点、考场序号名称分级列出考场信息。可根据考点名称、考场序号信息查询考场信息,包括考场名称、视频设备状态等。

7.多画面监控展示功能。系统应当可以选择任一考场加入监控展示画面,可根据需求选择多画面展现形式,实现全屏幕显示,便于设立视频监控中心。也可多画面同步实时显示各个考场视频。选择考场时,系统应当能够实现考场图像放大功能。

8.考场视频轮巡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功能,既可以批量选择需要进行轮巡的考场,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的时长,根据设置的时长系统能够滚动切换各个考场视频。

9.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功能。系统可以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视频录像信息,并能够回放查看。每场考试视频数据存储不少于3个月。

10.考场视频图片查询功能。系统能够选择考场视频画面进行照片拍摄,并根据

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图片信息。

（三）远程网络巡考系统要求

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可实现部、市两级对所有考点统一指挥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置。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及其设备应当能够接入司法部的系统和甲方指定的考试指挥平台。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台远程网络巡查设备，安装在每个考点考务办公室。考点内考场分布比较分散的，应当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远程网络巡查设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远程网络巡考系统硬件配置参数》详见附件 3。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统一指挥和管理功能。考试期间，部、市可两级通过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对各考点考试情况进行实时巡查，并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

2.应急指挥功能。考试过程中，各考点发生突发状况时，可以通过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及时上报，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通过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对发生问题考点进行一对一的指挥和指导。

3.查询功能。为便于方便快捷查询考点情况，远程网络巡考终端编号应设置为：北京-考点名称-设备编号，例如：北京-XX 大学-20。

4.点名功能。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应当具备点名功能，各考点完成相关工作后可提起点名申请，考试指挥部的巡考终端应自动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点名。

（四）进度要求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方案，连同项目负责人名单和联系电话等材料报送甲方。

2.乙方至少应当于考试前 20 日，将设备专管员、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

3.乙方至少应当于考试前 15 日，组织本单位及考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和防疫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使所有参与考试服务的人员了解甲方和司法部的工作要求。

4.乙方至少应当于考试前 15 日，清点检查所有机器设备设施，进行模拟仿真测试，并将机器设备数量、编排顺序及测试结果，报送甲方。

5.乙方至少应当于考前 2 天将所有设备设施运至考点，安装测试有关系统和硬件及金属探测器。

6.考前 1 天，乙方应当派设备专管员和技术人员到考点协助总监考进行封场，确

保考试当天系统能正常使用，经总监考同意后，技术人员方可离场。

（五）人员要求

1.乙方应当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至考试结束，不得更换该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考试项目负责人。

2.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远程网络巡考系统和设备操作流程，能够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考试当天，乙方应当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1名考务安全专管员、1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同时每5个考场配备1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4个考场配备1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保障，每个考场配备1名金属探测器检查人员，负责检测应试人员的手机等金属设备。考点的每台远程网络巡考设备至少应配备1名技术人员现场操作。在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乙方至少应配备10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2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2名远程网络巡考技术人员。原则上，以上工作一岗一人，不得兼任。如一人多岗的，按一人结算费用。

（六）考试防疫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司法部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本单位涉考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核酸检测、开展14天内的流行病学史筛查、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制度、无禁忌症情况下完成疫苗注射的“应接尽接”。乙方涉考人员应在考前14天及考试期间，未曾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同时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与相关设备落实到位。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存考务安全管理和视频监控数据和设备。考试结束30日内，乙方应当将北京考区客观题、主观题两阶段考试所有考点视频监控点位（含普通考场、专用隔离考场、备用考场、测温通道视频监控点位）的视频监控器中的存储卡原始数据和转换成MP4格式的数据，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甲方，并指派专人和甲方一起进行验收。考试结束一年内，乙方应当无偿为甲方提供监控数据转换、迁移等服务。

3.考前乙方应当派人协助考点总监考或考点工作人员，分发、摆放防窥膜（卡），

测试金属探测器；考试结束后，应当派人回收防窥膜（卡）和金属探测器，并妥善保管，按考点考场列出数量清单并于考试结束后5日内提交甲方。

4.乙方要组织好相关培训。特别要加强保密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其聘用的工作人员，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

5.供应商及其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6.司法部或北京市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明确考务服务要求。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考试期间电力和网络保障工作等相关事宜。

6.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政策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3.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

4.乙方及提供考点的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有关考试内容。

5.乙方应当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

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 7.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服务费用金额

服务费为人民币：229.9万元（含税）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服务费用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的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70%。

2.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899991010003048334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验收时间

（一）验收标准

乙方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人员安排、提供的软硬件服务、考务安全服务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未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

（二）验收时间

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和有关材料，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对本合同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愿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或其提供的人员、系统及机器设备原因不能按约定履行考务服务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三）乙方应当以成交金额的 2%，即【459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四）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消乙方因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损失赔偿额。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或另行支付赔偿金。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依约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款账户

等信息，甲方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账户。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约定的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个人信息或考试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应试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考务安全或视频监控等数据丢失、毁损的，或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数据，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应试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的；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5.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二) 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 2.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远程网络巡考系统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签约时间：2022年 8月 25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9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8500185143

电子邮箱：shenglh@sinotn.com



签约时间：2022年 8月 25日

附件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读取考生身份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2.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3.操作系统： 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 4.读卡距离：0-50mm 5.阅读时间：<1.5S 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 8.贮运温度：-45-55℃ 9.相对湿度：<90% 10.贮运相对湿度：22%-0%
2	高清摄像头	用于拍摄考生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2.捕获幅面：1280*720 3.接口：USB 2.0 4.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
3	USB 集线器	用于连接高清摄像头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长(m)5-10cm 2.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接头 1：USB 母头 接头 2：Micro USB 公头 3.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作用	参数要求
1	视频巡查 4G 移动摄像机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放置位置及角度要求不能照到考试电脑屏幕	<p>▲1.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支持有线及 4G 联网方式支持本地存储卡存储</p> <p>2.配置 4MM 或 2.8-12MM 镜头</p> <p>3.不低于 200 万像素</p>
2	摄像头电源	4G 摄像机供电电源适配器	<p>1.12V/1A 圆头、插墙式</p> <p>2.国标，输出线长 1500mm</p>
3	摄像头支架	4G 摄像机安装三脚架	<p>1.高度：1500mm~2000mm</p> <p>2.重量：1.5kg</p> <p>3.材料：铝合金</p>
4	4G 流量卡	考试期间网络摄像头通过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正常传输视频流	<p>1.要求属于国内通信运营商，无线制式包括（任选）：LTE-TDD/LTE-FDD/TD-SCDMA/EVDO</p> <p>2.流量不低于 20G</p>
5	32G 内存卡	本地存储监控录像	<p>1.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 次</p> <p>2.标称容量 32GB</p> <p>3.Class10（读 95MB/s, 写 24MB/s）</p> <p>4.尺寸：0.59” x 0.43” x 0.04”.</p> <p>5.工作温度：0 ℃~70 ℃</p> <p>6.存储温度：-25 ℃~85 ℃</p>
6	电源插排	电源延长线	<p>1.新国标插孔至少 2 个</p> <p>2.额定电压 220V</p> <p>3.额定功率 2500W</p>

			4.阻燃材质，纯铜机芯，线长2米以上
--	--	--	--------------------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远程巡考系统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作用	技术参数要求
1	巡查指挥终端设备	考试期间巡查指挥	▲内置不低于 1080p 高清摄像头和双麦克风阵列
2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1. 要求属于国内通信运营商，无线制式包括（任选）： LTE-TDD/LTE-FDD/TD-SCDMA/EVDO 2. 流量：不低于 30G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安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4108万元，资产总额为9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